任港街道2025年开展安全活动宣传物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南通市精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0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任港街道2025年开展安全活动宣传物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任港街道2025年开展安全活动宣传物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8万元

最高限价：2.6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至2025年6月27日14时30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51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51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西路315号

联系方式：13390967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市精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瑞景广场4号楼401室

联系方式：13813726204

**第二章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件共**2**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2.供应商按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3.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响应文件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投标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4.**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招标采购活动开始进行后，所有投标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中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投标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七、投标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须经投标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自然人或其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4.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5.投标响应报价总价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

**6.本次投标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投标响应中标后，报价即为中标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货物或服务数量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货物或服务质量；结算时按实际供货物或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8.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投标响应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以1000.00元计收取。代理服务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另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按实支付。

**九、未尽事宜**

根据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应急救援包 | 42\*32\*15cm | 个 | 80 |
| 2 | 灭火毯 | 1.5\*1.5m | 条 | 80 |
| 3 | 应急手强光电筒 | 六合一 | 个 | 80 |
| 4 | 防毒面具 | TCL30C | 只 | 80 |
| 5 | 救生绳 | 20米 | 根 | 80 |
| 6 | 应急演练毛巾 | 全棉80g32\*72cm | 条 | 50 |
| 7 | 宣传易拉宝 | 高清不背胶写真+易拉宝80\*200cm | 张 | 10 |
| 8 | 宣传横幅 | 10米穿绳 | 条 | 1 |
| 9 | 安全（消防）宣传资料 | A4彩色双面157g | 张 | 2500 |
| 10 | 宣传展板画面（含展架） | 户外高清写真80\*120cm | 张 | 20 |
| 11 | 安全（消防）宣传手册 |  | 份 | 300 |

**二、质量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产品的供货和验收。

**四、货物供货、安装**

1.货物交付：

（1）交货地点：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项目交付安装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工作。

**五、付款方式**

**注：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 项目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正式发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投标采购活动**

1.成立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成。

2.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6月27日14时30分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516会议室。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5.采购人将委托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审。

6.资格审查时间：**项目开启后当即开始**。

**三、评审**

**（一）开标评审事项**

1.合格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

**3.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开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投标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价格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人；

（4）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或与投标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5）在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5.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评审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前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确定参与本项目评审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 评审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招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

（7）**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8）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9）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评审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禁止的情形：**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3）在本项目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重新组建的评审小组；

（4）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5）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二）评审方法**

1.对合格投标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内的响文件进行评选。

2.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投标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采购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对其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3.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4.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68万元，超出限价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价格评审

（1）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7.评审时的特殊情况处理：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评审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本章第三条第（三）项第5点第（2）款除外】。

9.开标活动开始后，评审小组对招标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审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有争议，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评审小组对评审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技术响应文件在出现商务投标响应的报价内容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其他情况；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进行报价、技术方案编制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竞标事宜；

10.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投标响应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瑞景广场4号楼401室，电话：138137262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类别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元** |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元）**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履约至项目产品交货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合同项下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清支付合同价款。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3.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乙方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验收要求**

 4.1交货时甲方将严格对照要求进行验收，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甲方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及安装**

5.1产品设备交付：

①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交货结束，不接受无货或延期供货，否则需方可拒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③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乙方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人。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等。

5.3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服务工作。

5.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乙方包装不当或乙方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责任

6.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1.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1.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乙方违约责任

6.2.1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2.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5%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7.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8.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8.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8.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2.1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

12.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考核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结果原则上在收到合格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和服务量或降低货物和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或调换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采购人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履约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和第五章。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2.投标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提供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二）投标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比提醒】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项目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3.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任港街道2025年开展安全活动宣传物品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投标响应文件，在该处分别相应填写：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投标响应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四、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 **自行检查有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3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
| 4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5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2025年 月 日

注：

（1）以上由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等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项目投标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任港街道2025年开展安全活动宣传物品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名称：任港街道2025年开展安全活动宣传物品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声明内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任港街道2025年开展安全活动宣传物品采购项目的投标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 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我们获取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任港街道2025年开展安全活动宣传物品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从递交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4）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行放弃关于本次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承担所有因此而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内容和标准。

（8）我们承诺该投标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任港街道2025年开展安全活动宣传物品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
| 任港街道2025年开展安全活动宣传物品采购项目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2025年 月 日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投标响应报价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本次投标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投标响应中标后，报价即为中标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任港街道2025年开展安全活动宣传物品采购项目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1 | 应急救援包 | 42\*32\*15cm | 个 | 80 |  |  |
| 2 | 灭火毯 | 1.5\*1.5m | 条 | 80 |  |  |
| 3 | 应急手强光电筒 | 六合一 | 个 | 80 |  |  |
| 4 | 防毒面具 | TCL30C | 只 | 80 |  |  |
| 5 | 救生绳 | 20米 | 根 | 80 |  |  |
| 6 | 应急演练毛巾 | 全棉80g32\*72cm | 条 | 50 |  |  |
| 7 | 宣传易拉宝 | 高清不背胶写真+易拉宝80\*200cm | 张 | 10 |  |  |
| 8 | 宣传横幅 | 10米穿绳 | 条 | 1 |  |  |
| 9 | 安全（消防）宣传资料 | A4彩色双面157g | 张 | 2500 |  |  |
| 10 | 宣传展板画面（含展板） | 户外高清写真80\*120cm | 张 | 20 |  |  |
| 11 | 安全（消防）宣传手册 |  | 份 | 300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全文结束……**